关于惠州市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三加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滘吓段）西侧西基埔圳厂房三加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厂房三加建

建设项目概况:惠州市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厂区原方案于2024年经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审批。

根据生产需求，惠州市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申请在原批准厂房三的第四层（6.5米）中增3.2米高的夹层，增加后厂房三层数由4层调整为5层，总建筑高度保持不变。厂房三计容建筑面积增加1446平方米。

建设项目内容:加建厂房三（调整）主要内容为：建筑层数5层，建筑占地面积31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10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4904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消防水池）200平方米，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来向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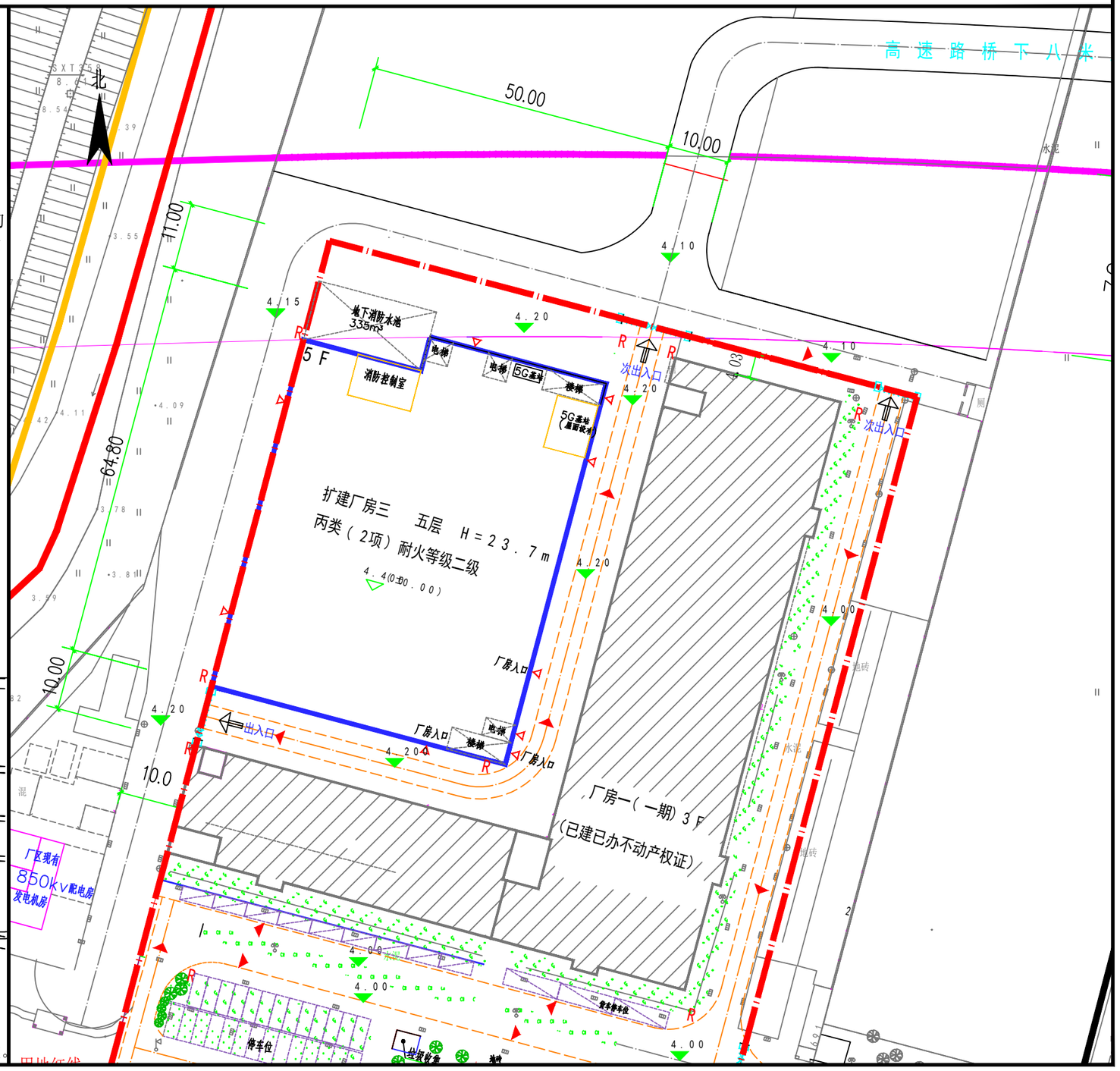

本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